

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6 樓

承辦人：綜合企劃處公關部 詹茗惠

聯絡電話：(02) 27087698 分機 7793

傳真電話：(02) 23252488

受文者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04 日

發文字號：國泰金控字第 099030001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『國泰青年節、挑戰 3 對 3』籃球賽活動辦法

主 旨：敬邀 貴校在校學生報名參加國泰金融集團舉辦之「2010 國泰青年節挑戰 3 對 3」籃球賽，活動競賽辦法及報名方式詳如說明及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國泰金融集團自 2002 年起舉辦『國泰青年節』系列活動，今年將舉辦『國泰

青年節、挑戰 3 對 3』籃球賽，為使 2010 年之活動更臻圓滿，敬邀高中職、大專院校以上在校學生報名參加，期盼年輕學子成為「好學、好動、好青年」。

二、『國泰青年節、挑戰 3 對 3』籃球賽報名期間、方式及分組獎項：

(一)分組：分大專男生/女生，及高中男生/女生等 4 組。

(二)獎項：各組第一名獎金 10 萬元、第二名獎金 5 萬元、第三名獎金 3 萬元、第四名獎金 1 萬元。

(三)報名期間：2010/3/17 起至各分區初賽報名截止日止。

(各分區初賽報名截止日請參考『國泰青年節、挑戰 3 對 3』籃球賽活動辦法」)

(四)報名方式為網路報名：請至國泰人壽網站
(www.cathaylife.com.tw)或國泰世華銀行網站
(www.cathaybk.com.tw)報名。

(五)國際知名運動用品公司 Adidas 將贈送進入決賽之隊伍
每名球員一套籃球服裝。

(六)於決賽當天，主辦單位將抽出男生組及女生組各一隊，
與本活動出席明星球員進行友誼賽。

三、歡迎高中職、大專院校上在校學生踴躍參加爭取榮譽與獎金，詳細活動辦法如附件。



正本：全國各高中職、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總經理

陳祖培

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

2010 年國泰金融集團『國泰青年節、挑戰 3 對 3』籃球賽活動辦法

壹、為提昇校園運動風氣，培養青年學子運動習慣，加強團隊合作精神，國泰金融集團特舉辦『國泰青年節、挑戰3對3』籃球賽，廣邀高中生、大學生一起來挑戰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國泰人壽、國泰世華銀行、國泰產險、國泰綜合證券

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

承辦單位：戴維德國際傳播有限公司

參、報名資格與組別：

現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，並擁有正式學籍者【不限國泰金融集團客戶】均可報名參加。但具國內外職業籃球球員、國內外國家代表隊【含儲訓隊】、現役 **SBL** 超級聯賽球員、現役 **UBA** 大專甲一級球員或現役 **HBL** 高中甲一級球員身分者，不得報名參賽。

組 別	資 格	備 註
大專男子組 大專女子組	1、含： (1)五專 4、5 年級 (2)二專及以上學歷 【含空專、進修部、空大、大學及研究所】或 2、每人以報名1隊為限。	1、以3人為1隊【隊長1人、正式隊員2人】。 2、以4人為1隊【隊長1人、正式隊員2人，候補隊員1人】。
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	1、含： (1)高中、高職 (2)五專1、2、3年級 2、每人以報名1隊為限。	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項 目	說 明
報名期間	自99年3月17日起至各區報名截止日止。(詳見陸、競賽日期)

報名方式	報名方式應採網路報名： 1、99年3月17日起即可直接進入國泰人壽網站 www.cathaylife.com.tw或國泰世華銀行網站 www.cathaybk.com.tw進行網路報名。 2、網路報名時需勾選同意由主辦單位協助自動加入「國泰 Youth 菁英網」會員。 3、網路報名完成後，須列印出網路報名完成通知書及個人資料電腦處理同意書（以下簡稱同意書），並經簽名後郵寄或傳真至承辦單位戴維德國際傳播有限公司（郵寄地址：114 台北市內湖區安康路350號，傳真號碼：02-26321229），網路報名手續始為完成。<u>報名時未滿20歲之學生，需由法定代理人於同意書上簽名。</u> 4、完成報名後，請電洽02-26321658確認報名成功與否。
------	--

伍、競賽規則：

規則項目	相關規定
(一)開賽規則	1、所有參賽者於比賽當天需攜帶學生證及身分證報到檢錄，不接受其他證件檢錄。未帶學生證及身分證或證件不全者，不接受報到檢錄。 2、各隊須於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至紀錄台報到，否則以棄權論。 3、每隊球員至多為 4 人。 4、每隊需有 3 人始可上場比賽，不足 3 人者以棄權論。 5、初賽與決賽賽程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排定，參賽隊伍依大會公布賽程進行比賽。 6、比賽開始後，超過 2 分鐘未能進場之隊伍，以棄權論。 7、開賽球權以擲硬幣判定。 8、初賽採單淘汰賽制，決賽採雙敗淘汰賽制。
(二)時間規則	1、初賽每場比賽時間為 8 分鐘。決賽每場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 2、除決賽暫停時間、球員受傷或裁判暫停比賽外，比賽進行時皆不停錶。初賽時不給予暫停，決賽時每隊每場比賽可請求暫停 1 次【1 分鐘】。

規則項目	相關規定
(三)得分判定	1、罰球中籃算 1 分。 2、2 分投籃區域投球中籃算 2 分。3 分投籃區域投球中籃算 3 分。【若場地無 3 分線設定，則取消 3 分球規定】。
(四)犯規罰則	1、每場比賽每名球員犯規達 4 次者須離場，若球隊場上人數少於 2 人時，裁判得判定該隊淘汰。 2、防守犯規時，進攻方無投球動作，則進攻方回發球區重新發球，進攻方若為投球動作視投籃區域判定罰球次數。 3、投籃動作犯規或團隊犯規累計第 5 次起由對方進行 2 次罰球。 4、【3 分線外投籃犯規罰 3 球】，非投籃犯規或違例，則由對方獲控球權。
(五)球權規則	1、每次得分後攻守【進攻球權】互換，以罰球區為發球區，發球員不可直接投籃，球須經過 2 人【含】以上始可投籃【若犯規先行警告，再犯則判技術犯規 1 次】。 2、防守方在任何情況下取得球權後，必須以合乎傳球或運球等相關規則規定之方式，將球移動至 3 分線外始可進攻。【若場地無 3 分線設定，則由臨場裁判規定】
(六)勝負判定	1、比賽時間結束前，預賽時先得 15 分者為勝，決賽時先得 20 分者為勝。 2、比賽時間結束，2 隊皆未達致勝分時，以分數多者為勝。 3、比賽時間結束，若兩隊得分相同，則以 2 隊 6 人交叉罰球，總進球數多者為勝；若仍同分，則 2 隊派代表交互罰球，同 1 輪次先領先 1 球者為勝。
(七)其他	1、裁判之判決，球員不得提出異議，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，裁判有權判該名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出場。 2、參賽球員須隨身持有身分證明文件，比賽中途若發現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，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，若確實違反規則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球員或球隊不得異議。 3、初賽與決賽隊員必須相同，不可更換及冒名頂替。若確實違反規則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球員或球隊不得異議。 4、主辦單位有權依氣候、場地或其他因素更改比賽時間或終止

規則項目	相關規定
	賽程，若終止賽程不再補賽，則大會將另行採用其他公平方式遴選獲勝晉級隊伍。
(八)附則	除上述規則外，悉適用最新之國際業餘籃球競賽規則。

陸、競賽日期：

一、分區初賽：

區域	預定報名截止日期	預定初賽日期	預定初賽地點	預定報名隊數限制	各組預定錄取決賽隊數
高屏區 【高雄縣市、屏東縣】	4/05(一)	4/10(六)	高雄市立青少年運動公園 室內籃球場 高雄市苓雅區明德街2號	200 隊 額滿為止	3 隊
雲嘉南區 【雲林縣、嘉義縣市、台南縣市】	4/05(一)	4/11(日)	台南市立體育場 籃球場 台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	150 隊 額滿為止	2 隊
桃竹苗區 【桃園縣、新竹縣市、苗栗縣】	4/05(一)	4/11(日)	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籃球場 新竹市東區學府路2號	150 隊 額滿為止	2 隊
中區 【台中縣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】	4/12(一)	4/17(六)	國立台中第一高級中學 籃球場 台中市北區育才街2號	200 隊 額滿為止	3 隊

花東區 【花蓮縣 市、台東縣 市】	4/12(一)	4/18(日)	國立花蓮高商 籃球場 花蓮市中山路418號	150 隊 額滿為 止	2 隊
北區 【台北縣 市、基隆 市、宜蘭 縣】	4/12(一)	4/18(日)	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籃球場 台北市基隆路四段43號	250 隊 額滿為 止	4 隊

二、決賽：

預定決賽日期	預定決賽地點
5/01(六)	台北市國父紀念館 東西側廣場 台北市信義區仁愛路四段505號

三、其他：

- (一) 初、決賽之預定日期、地點，若因天候、場地或其他因素須作調整時，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參賽隊伍。
- (二) 主辦單位得依報名狀況調整初賽報名隊數限制；另可依各區初賽實際狀況，調整進入決賽之隊伍數。
- (三) 取得決賽資格隊伍，若因故無法參加時，主辦單位有權依初賽成績進行遞補。

柒、競賽獎勵：

- 一、各區入選參加決賽之隊伍，贈送紀念品1份【於決賽時頒發】。
- 二、於決賽當天，將抽出參加決賽隊伍之男子、女子組各一隊，與明星球員各打一場友誼賽。
- 三、決賽獎金(於決賽當天頒發)如下：

組別	各組第1名	各組第2名	各組第3名	各組第4名
1.高中男子組 2.高中女子組 3.大專男子組 4.大專女子組	\$100,000	\$50,000	\$30,000	\$10,000

捌、決賽參賽隊伍補助：

- 一、赴台北參加決賽之隊伍，主辦單位得按其路程遠近，酌以補助或代為安排交通工具：

區別	桃竹苗區	中區	雲嘉南區	高屏區	宜蘭區	花蓮區	台東區
預定補助金額	每人 \$200	每人 \$300	每人 \$400	每人 \$900	每人 \$200	每人 \$700	每人 \$900

- 二、交通補助金額於決賽當天報到時領取，請每位參賽者持學生證辦理領取手續。
- 三、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形調整補助金額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賽者應配帶主辦單位提供之號碼(布)，始能參加比賽。
- 二、參賽人員或隊伍如有冒用他人身分、不符參賽資格、或其他違反本競賽辦法規定事宜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全隊參賽或得獎之資格。
- 三、主辦單位於競賽期間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並於決賽時設立救護站。
- 四、參賽人員應於每場比賽前自行確認健康情況是否得以參與比賽；若因參賽致疾病發作或惡化，概由當事人自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- 五、報名本活動時，即表示同意主辦單位及國泰Youth菁英網得因本活動之需要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、電腦處理、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本活動如有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致參與本活動者所寄出或登錄(填寫)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- 七、參賽者請自行確認所填寫之資料均為正確，若因資料不全或錯誤，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者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- 八、本活動紀念品不得要求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。
- 九、依稅法規定，年度所得獎項金額累計達1,000元以上者，主辦單位將於翌年依法開立扣繳憑單予得獎者；得獎金額逾20,000元者，並須先扣繳10%之稅金，請得獎者領獎時檢附身分證影本，以利日後扣繳憑單

之寄送。

十、領獎期限內(99年5月30日前)未完成相關手續或領獎者，視同放棄得獎權利，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，亦同。

十一、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，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